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战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易明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明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战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周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9*****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预披露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77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12个月内，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其他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1,7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56995%。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33,8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0,000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189,720,000股增加至193,210,000股，周战先生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详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因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1,441,000股，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210,000股变更为191,769,000股，周战先生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因此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回购注销578,625股。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周战先生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因此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回购注销508,125股。2022年6月24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91,190,375股减至190,682,250股，周战先生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因此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90,682,250股减至190,677,750股，周战先生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因此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6、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0,0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8828%。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周战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7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6月27日周战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88%，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1%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7、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6年7月30日周战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1,100股。

综上，周战先生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6995%减少至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周战	合计持有股份	14,361,702	7.56995	9,533,825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533,82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1,702	7.56995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总股本189,72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总

股本190,677,75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周 战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周战

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战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股权激励增发新股导致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61,702 股 持股比例：7.56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533,825 股 变动比例：2.57%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5年6月27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6年7月30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周战

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3 日